

厲鼎模著

(第三集)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葉楚傖題





著者自慰

鄙人性喜研究，關於中國幣制，著有「中國幣制問題」，關於財政經濟，著有「隨吾合作法」，對於銀行學說，則著有「馬氏確計利息法」，「通用銀行新簿記」，及「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皆按事理與國情及經驗，參合互用，而製成。最可慰者，即所建議之法，在所著之時，希望日後實現諸端，均能如所願，似覺苦思之得，皆在國到之運而未負我著書之志願也，今將已實現用諸端，條舉於次。

(一)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一節整理銀幣換價于劃一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實行幣兩乃財部與市議案決定將元換算銀幣價均為七錢一分五厘為滿意之實現而可自慰者一也。

(二)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四節兩元並用問題及無形中得廢兩用元收獲幣制統一之實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上海始行確定比價之法則為兩元並用已實現最短期間可得無形廢兩用元之實現又為滿意之實現而可自慰者二也。

(三) 民國十四年著中國幣制問題第五節定用金銀分行制之建議即主張對外用金對內用銀已實現者若海關之定用金單位確亦為滿意中之一部份已實現而可自慰者三也。

(四) 民國十六年著通用銀行新簿記最切重手既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前尤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後所取會計組織乃參合定價法與分帳法互用之方法今後廢兩改元各銀行所主用之定價法帳簿及專書均不適用惟拙著久已深思確為今後最切實用者之專者也，所云通用二字已實現為必實用者而可自慰者四也。

(五) 近著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全部八冊二十四冊獨本造舟歷艱難而不見克底于成，開我國銀行學中前此未有之止觀亦可以自慰者五也。

其他細微實現之作不勝枚舉遂以最大問題詳如上述而作自慰與自勉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著者張震宇自慰于北平著次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三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四篇 銀行放款業務之實務

銀行之信用昭著。全賴諸立足之基礎鞏固。銀行立足之基礎鞏固。尤賴諸經營業務之方法妥善與否。營務法之妥善與否。則以慎重債權，爲第一要務。債權之種類繁多，大別之有（一）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二）有不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與抵押及保證者。（三）有因對於信託人委託銀行代理買賣，或有代墊款項之情形，而屬於購買有價物者。（四）有因受信託人之委託，代理放出者。諸種。皆爲銀行之債權上，所特重之四大要務也。銀行受人之信用，是爲名得。對於存款之存入。物品之寄存。及其他一切信託事務之受人委任。自必源源而來。銀行之信用得人，是爲基得。始可以運用資金補助銀行所授信用之人而福利于社會事業。是故銀行之名得不可少。而基得則尤不可以或缺。故當銀行放出款項，頗關乎基立之得失也。最要者。則爲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之放款。則尤爲銀行債權中之一種首重事務。蓋其債權之信用，僅特重于借款人也。是爲銀行放款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若不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與抵押及保證者，則爲銀行貼現部與押匯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蓋貼現款項之放出，既對於借款之貼現人生債權，而又對於貼現票據上之付款人生債權也。押匯款項之放出，既對於借款之押匯人生債權，而又對於付款地之付款人生債權也。至于因受信託代理買賣或有代墊款項之情形而屬於購買有價物者，則爲銀行之信託業務中代理買賣有價物品事務所應有者，而其債權亦不僅對於信託人而又對於購買之有價物生債權也。更如因受信託人之委託，代理放出者，之債權人，則非屬於本銀行，而屬於信託人矣。在銀行則爲債權之代理人，但

此責任則尤重于銀行本身所爲債權人之債權事務。蓋銀行之信用於人，全賴受人之信用，從中周轉，分別負責，以謀利人與利己也。而此事實，則爲一方面受人信用，一方面授人信用，之直接事務。苟有疏忽，則爲銀行之基立均失矣。經營銀行者，莫不分別注重之也。今予本篇解述銀行放款部所專掌之重要事務。即僅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與保證者之一類。分爲十章。以述之。其因往來，而請求許可其透支者。雖對於透支人，亦即僅爲對於借款人者，因與存款業務有相互之關係，一切規定規則等項，曾已將其處理實務情形附述于前篇存款業務中，本篇可不再加贅述矣。

第一章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者，即今各銀行所通稱之定期放款是也。察悉用款者之信用良善，而不須有價物以抵押，僅憑用款者及承還保人之信用，而放出款項。並定明一定之借用期，而於到期時，全數還清也。通常以定期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爲定借期，蓋商業銀行之資金，貴乎活動。惟在農工銀行之放借，得作十年，二十年，或數年之長期。但于事實上整借整還者，頗少。類皆定明一定之還清期，在期內陸續歸還或分期歸還。或則整借或則分次借去。則皆似定期活還之信用放款。容連于第二章。至於銀行放出款項之屬於定期者。利率均取增高。而信用放良者，則又較抵押放良者，又須稍爲增加其利率。然亦須隨各埠市面金融狀況而訂定之也。

銀行經營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業務之實務，可分八節以述之。

第一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

今各銀行放款章程之規定者，甚少。即有者，亦復畧而不詳。茲就著者研究所得，參加事實上所有者，之

一部份，條述通常銀行適用之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于本節。

範吾銀行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信用，申請本銀行借與其款項，整借整還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借款人，申請本銀行借款時，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將申請整借整還之計劃，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

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於申請書中，

第四條 經本行審查借款人申請事項，在本行所核准之意思內，分別填明于核准書中，交由借款人查照辦理，

第五條 借款人申請各項，已得銀行之核准或未得銀行完全認可，並對銀行核准各項，認為滿意時，第一步手續應即填具定期整還信用借款借據，或與借據有同等效力之證件，交存本銀行，

第六條 借據上須有承還保人，應照本銀行核准書中所核准之意見由借主取具妥實保證人並担任承還保證責任者在借據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證函交存本行，倘借主不履行契約及到期不能清償時承還保人應如數償還，保證人如為二人以上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此種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著者附註，若在不民銀行放與農民，或市民經營小資本之工商業者，得定其期限為至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此種放款利率隨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臨時議定之（著者附註若在不民銀行以低利貸款為原則者應訂之為此種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息一分）

第九條 此種放款到期，應即由借款人將本息如數清還，非事先商得本行同意時，不得延期，

第一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

四

第十條 此種放款于將到期時，借主因有特別情由恐不能到期還清，商請本行延期時，仍須用借款申請書申請本行核准，

第十一條 經本行核准延期償還全部之借款，應于到期時，由借款人另填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並須由原任借據上之承還保人，担任承還保人，簽名蓋章于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上，交存本行方為有效，其到期利息，應即于轉期時，算給本行核收，到期利息于轉期時，不即算給本行者，應即併入借本中，由轉期日起，連同原借本款併計借款利息，

第十二條 經本行核准延期償還一部之借款，須于到期時在應還借款本息中扣除實還數目後，將下次實數，由借款人另填借款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亦須由原任借據上之承還保人担任承還保人簽名蓋章于轉期契約或新借據上，交存本行，其另立轉期契約者之原存本行借據，得由本行交借主及承還保人加批已還一部及轉期之事實于原立借據之上，并由借主及保人，加章于批註之字腳，再存本行備查，

第十三條 上項借據及轉期契約，均須于借款本息償清後，本行始可發還與借主銷廢之，

第十四條 此種放款，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者，其利息，仍應照原放數目，算至約定之到期日為止，但商得本行同意時，得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此種放款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款項時，由本行發給收據以備清償時，結算之。

第二節 信用實況調查

信用實況調查者。凡工商業行號，一切內容狀況，均為其調查部所應行處理之事務也。其將與本銀行作借用之交易者，則尤須注意。如最要之信用放款，全憑信用為主重者，必得先據調查部，調查信用確實情形

，方可開始交易。銀行放款部之核准信用借款，皆應根據調查部辦事員之報告，商准總帳轉陳經副理之許可後，方得由放款部查照辦理應行之事務。茲表列信用實況調查須填具之調查表式于左。

工商業行號信用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要目詳	註說	明		
行號名稱	有西文牌號者兼註原文			
製造或營業種類	兼營事業並須註明			
組織類別	獨資合資或共種公			
創設年月日	本店及設省地之分			
資總額	何種貨幣			
本實收				
公積金	名稱及金額			
本店所在地				
分店所在地				
股東姓名及重要職員姓名	如公司股東衆多不 及備載可將出資較 大者註明			
交股辦法				
曾否發行股票				
股票種類				

股票市價	股東乘業	何種事業	進貨地點或	原料來源	銷貨地點	用款節季	銀行名稱	錢莊種類	往來金額	本行行情	往來情形	上年盈虧	歷年盈虧	沿革概要	備考
	獨資或合資此節尤 屬重要		一一列舉大要		一一列舉大要	指調查地行號	指調查地行號	指調查地行號現在	往來之銀行錢莊	現與該本分店往來 或曾經往來	總盈虧及調查地行 號盈虧各述大要	總盈虧及調查地行 號盈虧各述大要	總盈虧及調查地行 號盈虧各述大要	自創辦至今有無改 組擴充合併等情	

一般銀行之信用放款。以注重於工商實業者為宜。如遇官廳或個人者。則宜于考察情形。而行抵押放款。查我國往昔各銀行。往往有受失敗之影響者。大都於信用放款方面。未曾審慎周詳也。但在今日。我國政府理財得人。政府之信用堅固。投資于政府之建設事業。及一時急需補助之款項。頗可以無憂矣。即對個人借款。今各銀行為注重於補助平民經濟起見。施行小額信用放款者。只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亦即可與以放款。成績卓著者亦頗有之矣。此皆銀行經營者。調查得實之成績也。惟工商業行號之憑信用借款者。確為通常銀行定期信用借款之唯一願主。故其信用實現。是宜由調查部。時加增補查報。而備放款部核准借款之唯一根據也。

第三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借據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借據者。銀行印就此種借約格式。而備借款入依照式內各項。參照此種放款章程。及銀行核准情形。詳為填註。用作借款入出給銀行借款之憑證。及還款時之回證也。其式如左。

定期整還信用借款借據		第 號	
立借據人	今借到		
上海商業銀行金額			
訂明按月利息	行息以	月為期由本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一併歸還
不誤若逾期不能清償保證人共負還款連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日立借據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還保證人姓名住址	見 證 人姓名住址
		印 花	

第四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轉期契約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之借款轉期契約者。銀行印就此種契約格式，而備借款入請求轉期，所填給銀行留備轉期借款之憑證及還款時之回證也。其式如左

定期整還信用借款轉期契約		第 號	
立借款轉期契約人	今借到		
上海通商商業銀行轉期借款金額		整	
訂明自	年	月	日起至
共計	月為期按月息	行息到期本利一併歸還不誤若逾期不能清償保證人共負還款連	日止繼續轉借
帶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自立借款轉期契約人	姓名	住址
	承還保證人	姓名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住址
	花印		

第五節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之帳簿

銀行之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與明細帳，分別記錄其實實。今各銀行對於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三種業務設備之帳簿。有採用總帳與記入帳二種者，有已廢用其總帳而選用記入帳一種者。前者，乃本諸一方按借主分戶登記於總帳，為表示各個債權上檢查對照之專一記錄，視為正式帳。一方逐筆登記于記入帳中，為便于一目立悉本放款之全體情形，而為補助本放款總帳不足之記錄，視為補助帳。後者，則因放款性質，除還還清借者，其數目時有更易，是宜用總帳，以借主按戶分記。未有定期

之款，放有若干筆者，即若有之，亦不若見閱記入帳之明瞭。既有各該記入帳可以明見。是此三種總帳，以廢除爲簡明。終不能謂記入帳乃彙齊各借主之借款。依次記錄于一頁上者。即不能作債權上檢查對照之正式帳。故選用一種記入帳登記之。惟事實上，多數仍爲採用前者之辦法。習慣成自然，不自知其蔽也，就此一端，以深究之。即可知學問研求，實無窮境。茲再分別解述之於次。而供深造者之參考可也。

廢除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三種總帳之提議人。亦爲著者就上述之理由，（于民國十一年八月，提議，廢除其總帳，而選用記入帳一種，以登記之，）因服務于大陸銀行，曾以之作條陳。而（至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即）由該行採用。通告該行之總分支行，實行迄今。原意並非偶然，而任意創議之也。乃因各銀行于彼時期中，所採用之格式，類皆仿自東瀛，其總帳格式，太爲單純。（即僅以借主爲分戶之帳首。而于帳之內容，計分設記帳之「年月日」，「摘要」，各該記入帳之「記入帳頁數及號數」，「收項金額」記借主所收去之借款數目，「付項金額」記借主所付出之歸還銀行數目，「結餘金額」記借主實欠之金額）。按照實理推求，此帳既以借主而分戶，應視爲對于借主清算之正式帳簿。于放出或收回之時，應先詳記于此項分戶帳中。因設備簡單，一切事實，多不明瞭。于放出或收回與查閱之時。皆以記入帳爲完備。（蓋記入帳中，雖不分戶記載。而以每一筆事實，記列于一行，設放出時之記帳日期於第一欄中。舉凡各該放款之先後，皆于記入帳中，編列各該放款之順次號數，「如借主姓名住址」「保人姓名住址」「各該總帳之頁數」「期限」「到期年月日」。有抵押品者，之對于抵押品，設抵押品總欄，內分「種類」「件數」「時價」「價額」諸項。如貼現，之對于貼現票據，設貼現之「票據種類及號數」「付款人」「付款地」「出票年月日」「到期年月日」諸項。設列于帳之左半面。其帳之右半面，則更設放款之「金額」欄，計息之「日數或期限」「利率」「利息金額」欄。與「收回年月日」「備註」諸欄）。故當銀行員于實際登記之時，皆以記入

帳爲先記之主重帳簿，而反依記入帳以轉記于各該放款之總帳中。(一)除于總帳上，填記之「記入帳頁數及號數」，可據以檢查各記入帳中，所載之詳細事實外。(二)于記入帳中所設備之「各該總帳之頁數」填記各該總帳中所分記該戶之頁數，可據以察悉此係分戶之帳，在總帳之第幾頁中，外。其總帳中之摘要欄若盡括記入帳中之事實，以詳記之，其地位既小而不易于記盡，更不利于查閱。且于記入帳中，有明細分欄之記載，遂皆將總帳之摘要欄空不填寫，或僅記放出或收回二字，在當時之銀行簿記專書中，亦不詳明。因此。始感覺此項總帳之効用有限。遂有提議廢除之意見，而如本節前段所說之理由。在當時，固以爲善也。又如定期抵押放款登記抵押品事實，應加特重者，而記入帳中雖有此格式，其設備之地位，亦復狹小，不足以詳載抵押品上之應詳備者，著者遂以「定期抵押放款帳之研究」一文，分次刊載于上海銀行週報四一至四一三號之中，(時爲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供獻同業之參考。即增廣抵押品之記載地位，與詳記事項也。並已感覺採用記入帳之理由，尤不若採用分戶帳以詳記之理由爲充分。故于研究文中，參以改用分戶帳之意見矣。繼于民國十六年著者著作適用銀行新簿記專著之時。對此廢除各該放款之總帳，而運用記入帳之事理，再一研究，則仍感其不盡適宜也。遂又有各該放款應立分戶帳，以詳記其事實，與記入帳可畧記其概要之主張，發佈之。則此事實又與最初設立各該放款總帳與記入帳二種之立意相同。但其記錄之設備，則絕對的相反。蓋舊式，則以記入帳主詳記。總帳主略記。而著者之新思想，則主于各該放款之記入帳可略記。各該放款之分戶帳，須詳記也。

各該放款之分戶帳，主詳記其事實者。因債權上之清算，對于各債務人，是以分戶記載，爲合理。設有糾葛發生，對于各債務人之帳目，欲公開時，若以記入帳取出因有他帳夾雜其中。既不易醒目，又欠專一對于各該債務人清算之精神。對于記入帳，是不宜即視之爲正式帳。而宜以分戶記載者，爲正式帳。作正式

第一目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

一〇

備檢各該借主，對於本行債務上之歷史，理由較足于記入帳也。分戶帳，既以之爲正式帳。一切清算。當然以依據正式帳簿中，所記載者，爲合理。故不得不主張詳記各該放款事實，于各該放款之分戶帳中。至于各該放款之記入帳，乃對於此種放款，各筆債權數目，彙記于一頁，以便易于察悉此種放款之總概的狀況者。不必過詳。僅將其放款之事實，摘要登記，即可以一目窺知。遂爲著者，新思想中，之對於各該定期放款之記入帳，可略摘其要。不必反詳于分戶帳之深思也。

綜觀上之預陳各節。前後三次遷變一人之思想。皆爲深造之步驟。愈求愈精之結晶也。今而後之對於定期性質，而屬於整借整還者。雖其收付之筆數，不至于過多。仍宜取用分戶帳，作爲對於各該借主之正式帳，而詳記其事實。再以記入帳，略記其概況，以便于檢閱。最後則成爲一反最初略記于總帳，詳記于記入帳之格式。可知東瀛流入，原分二種帳簿之用意，亦頗有思索。惟詳略之欠適，仍不可以或缺其一也矣。本節所應解述者。爲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應設備分戶帳與明細帳，分別記錄其事實。特將上陳各節，介紹于前。爲奉告讀我書者，研究進步。非朝夕可成。必宜逐次進求，勿以通達而自是。則有惜于進展無望矣。今之以爲然者。再爲進求。吾知日後，當有尤善于著者之今思者。庶乎不負研究進展之心血也。

第一目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者。爲對於各該借主所設立。以分戶詳記各該借主之借用本行款項。與歸還本行款項。或請求轉期其全部與一部之事實者也。爲欲詳確本行之債權上，對於各該借主所有之事實，檢查與清算起見，則對於定期整還信用放款章程所定有之實務狀況，所必應記載之事項，皆應分設專欄以備詳記之也。請分述于後。

(一)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分戶帳，帳之上端，應設立「借主」「職業」「住所」「貨幣戶」四項。即以每一

借主爲主體，而按每一借主每一種借款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其事實，應將借主之姓名，及其職業，與住址，標記于帳首，而爲對此借主所設立主要處理之簿據，是也。

(二)帳內應設立記帳之「年月日」，此種放款所總編之「號數」，及放出或收回與轉期等事實之摘要，記錄于「摘要」，保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定訂之借款「期限」，到期還款之「到期年月日」，借款數目，登記于「放款金額」，並將還款時與借款時所相距之日期，登記于「實計利息期限」，標準算息之方法及利率與息額，登記于「準算」及「利率」與「利息金額」諸欄。以登記放出及還款計息之事實。並于利息金額欄之右旁，設立「收回年月日」欄，以備收同時登記其收回之日期。再設備考欄，備註其他雜項須備查考之事項。仍以每一筆借款，記列于一行。僅限用于應爲同一借主，同一貨幣者，之再有借用此種借款之事實時。得再于本頁之次行接記其事實。即爲對此借主，核計本行債權上之正式憑証，並作檢考此一借主對于本行所負任此項債務之歷史也。

第二目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明細帳

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明細帳者。即對此種放款，詳記一切借主，逐次借去，與歸還，或轉期，之事實。依次記入，之記入帳也。設立此帳之用途。僅供銀行自身便于察悉此種放款之總狀而設。與分戶帳之須據以對于借主核算者，不同。實爲補助此種放款業務之參攷，所設立之補助簿也。詳細理由，業已說明於本節第一目之前。故此帳式，僅須以每一種貨幣，立一頁之帳首。以登記此種貨幣，此種放款，之各筆借款狀況。而于帳內，分設放出時之記帳「年月日」，與放款總編之「號數」，「借主」，「保證人」，「期限」，「到期年月日」，「放款金額」，「約定利率」，「收回年月日」，「備考」，諸欄，分記其事實，而以每一筆同一貨幣者之此種放款，記列于一行，可矣。

第六節 備收放款之檢查

備收放款之檢查者。爲銀行已經放出各款，按到期日之先後，逐日備向借主洽收，有所檢查也。欲于逐日洽收放款之時，一目可知本日應收之諸種放款之事實者，各記入帳中，只有每一放款之事實。仍不足以一覽本銀行所有放款之實際狀況。是以再備檢查簿，以供洽收放款備查之用也。應設立「收款期日帳」。收款期日帳者。即記錄銀行逐日應收各款之帳也。其登記方法，則按逐年逐月逐日分次序。以一日爲一頁之帳首，以登記每一日應收各款之帳目。通常銀行對於放款之敘做。皆以資金餘裕與否，而確定。亦即債權債務之收付計抵，有餘則可放，不足則須收也。故於設備，備收放款之檢查帳簿，應與設備，備付存款之檢查帳簿，相併記。始可據以查考備收備付，與預計也。在存款部中，已解說之「收付款期日帳」者。即銀行備收放款，備付存款，所必設之檢查簿據，以便于預計之也。（參閱第三篇第十章定期存款第四節）茲不再贅。

第七節 備付借款臨時收條

備付借款臨時收條者。銀行備作對於借主，交來借據，及附件後。例應由銀行檢查借據上之保證人簽章，是否確係該保證人親自所爲。當借主交來借據之時，先由銀行給與借主此項臨時收條，待俟銀行派員持據，逕向保證人當面查對，並由保人當面允認，經又加簽章于本行之對保書中，（即第二篇中借款核准書內列之專欄）方可認爲手續完備，再由銀行照付借款與借主，收回此項臨時收條，爲借款交易中之臨時暫用書類也。如借主與保證人同來銀行借款者，則可免用此項手續。列式于左。

備臨	今收到借款入.....	交來.....	放款借款借據
付時	計由本銀行實放金額.....		整俟由
借收	本行查對承還保人之簽章後即憑此條照付放款		
款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滬甯商業銀行放款部具印	

第八節 處理定期整還信用放款收付事務之說例

第一目 放出時之手續

當借用人，依據本銀行此種放款章程，所規定申請之事項，填具借款申請書，經銀行先交調查部，調查其信用實況，及保證人之信用，至認可於與時，將核准事項，填寫于借款核准書中，令借款人依照填具借據，連同保證人蓋章，將借據交本行放款部，換去臨時收條，並由本行放款部經手人親向保證人對保後，即於借據內由經手人蓋章于見證人項下，以證明其經手負責之意，如借款申請時，有為借款人之介紹人介紹，前來申請本銀行借款者，則此項介紹人，亦須請其充任借據上之見證人，或承還保證人，即將此借據交與放款部轉送保管部保管，隨向借款人取回臨時收條製支付傳票（或付款號單）向出納部支取款項，交與借款人。一面登記放款帳。此種交易，為銀行之特重事項，須皆宜于銀行之待客室內，由營業員招待，洽付此款。如為將此借款轉收他項帳目者。則製轉帳傳票，由各關係者，分別處理之。

第二目 收回或轉期之手續

當此放款到期，應由借用人償還時，則由放款部主理者，按計利息，連同本款，向借用人洽收。製收入傳票，（或收款號單）由出納部收訖後。一面銷記放款帳，一面將借據檢還借用人。如為由他項帳目轉還者，則製轉帳傳票，處理之。或向本行商請轉期者，須由借款人按照借款轉期章程，應辦各項，辦齊。將此

借款轉期契約交由本行核收，與原存借據，彙存本銀行。如爲轉借一部，歸還一部者，則由借款入將實還之款，交由本行出納部檢收。並照原本行在原存借據上，加批已還之款，及轉借之數目期限，等事實。連同借款轉期契約，交與本行收存。在本行內部，對於完全轉期之戶，應製轉帳傳票，收回原放本息之其數，轉付轉放之本款帳。並註明轉期字樣。對於一部轉期之戶，亦應製轉帳傳票，收回原放本息之其數，轉付轉期之實數，餘款填入現款收入項中。因此事實，例應整借整還，故其收付，均按整付整收也。如遇轉期或續借，另填新借據，交與本銀行者。應與原借之款，分爲二事，分別編列其放款之號數。但由借款轉期契約，而寄諸本行轉期者。其收付之放款號數，均應用原編之號數，入帳。便于稽考此筆借款之始末原尾也。

第二章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者。即爲銀行放出之款，僅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明在一定之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利隨本減者之一種放款也。通常則宜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爲定借期，而于定借期內，隨借用者之便，得以隨時陸續歸還其借款，並按每一個月、付給利息一次，較之定期整借整還者，尤便利于借主。蓋定借活還，若有餘裕時，即可歸還其借款之一部，使得減輕其負債應付利息之一部，確爲適合社會中，須要資金補助者之所希望。在銀行設此業務，亦可釋爲應時所須之必要事項也。惟此業務，在各銀行訂用之者，尚少。亦爲著者私擬于八年前，供獻于漢口銀行雜誌中（第二卷第十七號）之一種就事實論事務，所擬設立而希望于實行家，參酌採用者之意見也。（茲已將此事實，應記帳簿，實用此名稱爲銀行會計科目之一種，論述于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中），

今有一二銀行，對於定期放款，整借整還者之業務章程中，亦訂有「如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于事先協定，期前還款，而經本行認可者，得照利隨本減辦法，計算之」，之規定。可知亦為鑒于事實上所必有之情形，而允許顧主之請求。確歸納於整借整還之定期放款中。並不特別注意，謀須要者之便利，遂亦未以此為放款業務中之一種獨立事務。在著者則為未採行者抱缺憾也。四年前，江蘇省農民銀行創設後，其放款于農民，因就農民經濟狀況之須要，與有餘，而設想者，定有「分期信用放款」業務一種。即對於農民借去之款項，訂明一定之還清時，至長不得過二年，而于期內得分期歸還，所設立之一種放款。其借款事實，則與著者所擬定之「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用意，完全相同。但其所訂定之名稱，曰「分期信用放款」，就字義以研究之，則可視為分期憑信用，所分次借去之借款，而設立之名稱。如非分期借用，而為定期借用，分期歸還者，是以採用著者所思擬「定期活還信用放款」之名詞。始可稱為名符其實也。在商業金融市場中之需要補助，與償還實力。尤多有此項事實。而希望補助之銀行，有所設備也。諸就著者之意思，作整個之研究，就商業金融市場之習慣，以分述其設備與處理之方法焉。

通常銀行經營定期活還信用放款業務之實務，可分五節以述之。

第一節 定期活還信用放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以信用，申請本銀行借與其款項，並訂明在一定之期限內，隨時陸續歸還者，適用本章程所規定。

第二條 借款人申請本銀行借款時，應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行審查。

第三條 借款申請書上，須將申請整借分還，或整借陸續歸還，之計劃，詳細填明，並須另覓妥實保證人，經保證人允許後，即須由保證人與申請借款人，共同加蓋圖章於申請書中。